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关于加强师德专题培训 结业考试考务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人事处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教师师德专题培训的通知》（黑教师函〔2017〕453号）要求，全省高校师德集中专题培训授课工作已经结束，定于11月25日进行师德专题培训结业考试。现将有关加强结业考试考务工作纪律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严肃考风考纪

师德专题培训是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、严守教师职业道德、强化师德师风的重要工作，结业考试工作是检验培训质量的重要环节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以对教师高度负责的态度，重视考试管理工作，严肃教师考风考纪，净化结业考试环境，遏止考试作弊等有违师德师风现象的发生。各高校人事处负责人为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务必做好本校教师参加师德专题培训结业考试的组织、分工和监管工作。

二、强化责任，严格考务纪律

承担结业考试工作任务的六个考点高校，要专门成立考试巡查组，加强考点具体考务和巡查工作。考务巡查组由人事处牵头成立，抽调监考教师、认真检查监考人员到位情况和考场纪律情况，督促监考人员履行职责。要召开考前考务会议，明确宣布考试纪律并认真清理考场，做好考试准备工作；要求监考老师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发现违反考场纪律应立即予以制止，及时进行处理，并认真取证；对考试过程中违反考场纪律、考场作弊人员，一经查实，立即清除考场，并实行“师德一票否决”。

三、宣讲到位，营造良好氛围

要通过各种途径，对参加师德专题培训结业考试的教师进行考试严肃性，考风考纪重要性的宣传教育。各高校人事处要给全体参加考试的教师每人发放一份《考场规则》，强化参训考试教师对严肃考风考纪重要性和考试作弊危害性的认识，杜绝考试作弊等有违师德现象的发生，营造高校风清气正的良好师德氛围。

附件：2017 高校教师师德专题培训结业考试-考场规则

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2017 年 11 月 20 日
